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白彥麟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3013

傳真：(02)23975279

電子信箱：pailinyen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陸文字第1150200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43000000A1150200370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請貴部提醒各級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妥適選用教材，
避免衍生爭議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近期接獲民眾陳情，國內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使用中國大陸製文書表單或歌曲輔助教學，因文件內容使用簡體字(參見附件1)，歌曲創作背景亦具政治意涵等情形，引發外界關注情形(相關媒體報導參見附件2)。
- 二、建請貴部提醒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、補教機構等，從事教學活動時，應審慎選用教材(如避免使用中國大陸簡體字教材或具政治意涵歌曲)，將本土相關素材融入日常作息中，認識並認同在地文化，以維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